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

一、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4人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行政人員3人、教師代表3人。

三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肆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伍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陸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